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40號

原告 瑞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士鈞

原告 洪陳淑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陳致睿律師

邱亮儒律師

童兆祥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符詠涵律師

被告 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士琪

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

林佳萱律師

伍思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28日所召開之105年度股東常會所為減增資之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常會決議）是否無效或得撤銷，屬本件原告主張109年11月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決議得否以增減資後之股數為依據召開之前提問題，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是

01 否無效或得撤銷之爭議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（見本院卷第
02 464-469頁），是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
03 訟程序之裁定。

04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邱筱菱